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關連交易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背景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托二發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集團及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25%、20%及15%股權。呂四港發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大唐集團及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35%及10%股權。托二發電公司及呂四港發電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唐集團擬將其於托二發電公司20%股權、於呂四港發電公司35%股權分別劃轉至大唐京津冀公司、大唐江蘇公司(均為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71條，本公司(作為托二發電公司及呂四港發電公司的股東)有權就大唐集團擬劃轉至現有股東以外其他人士的任何托二發電公司或呂四港發電公司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此，本公司對本次劃轉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董事會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近日，大唐集團擬將其於托二發電公司20%股權無償劃轉至大唐京津冀公司，並將其於呂四港發電公司35%股權無償劃轉至大唐江蘇公司。

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本次劃轉事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本次劃轉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大唐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且無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托二發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集團及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25%、20%及15%股權。呂四港發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大唐集團及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35%及10%股權。托二發電公司及呂四港發電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唐集團擬將其於托二發電公司20%股權、於呂四港發電公司35%股權分別劃轉至大唐京津冀公司、大唐江蘇公司(均為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71條，本公司(作為托二發電公司及呂四港發電公司的股東)有權就大唐集團擬劃轉至現有股東以外其他人士的任何托二發電公司或呂四港發電公司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此，本公司對本次劃轉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董事會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近日，大唐集團擬將其於托二發電公司20%股權無償劃轉至大唐京津冀公司，將其於呂四港發電公司35%股權無償劃轉至大唐江蘇公司。

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本次劃轉事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本次劃轉股份。

在本次劃轉事項完成後，托二發電公司^註及呂四港發電公司均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關連董事(包括陳飛虎先生及王森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放棄表決。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下文所載列的主要因素及考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劃轉事項完成後，有利於進一步理順產權層級關係，充分發揮區域公司經營優勢和屬地管理優勢，增強區域資源的有效配置，全面提升托二發電公司、呂四港發電公司協調發展和生產經營水平。

本次劃轉事項完成後，托二發電公司及呂四港發電公司均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不影響本公司對托二發電公司、呂四港發電公司的控股權，不影響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

註： 在本次劃轉事項完成前，根據2006年9月6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訂的協議，大唐集團的股東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托二發電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而本公司取得對托二發電公司的控制，且將托二發電公司作為子公司核算。

在本次劃轉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與大唐京津冀公司簽訂新協議，約定大唐京津冀公司的股東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托二發電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進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對托二發電公司的控制，且繼續將托二發電公司作為子公司核算。

相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電力技術服務，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大唐集團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4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進出口各類商品及技術。

大唐京津冀公司

大唐京津冀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主要負責大唐集團公司在京津冀和內蒙古區域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和運營，主要經營火電、燃機、風電、光伏、粉煤灰綜合利用等業務。

大唐江蘇公司

大唐江蘇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其主要負責大唐集團在江蘇區域的項目開發和資產運營管理，主要經營電力能源和熱網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煤炭開發及銷售等業務。

托二發電公司

托二發電公司於2007年4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439萬元。其主要負責托克托發電廠四期2台600MW和五期2台660MW火電機組的建設及生產經營管理。

托二發電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稅前利潤	99,130.78	84,418.24
稅後利潤	86,957.33	71,071.55

於2019年12月31日，托二發電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33,852.74萬元及約人民幣234,782.94萬元。

呂四港發電公司

呂四港發電公司於2003年9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018.22萬元。其主要負責呂四港發電廠一期4台660MW超超臨界燃煤機組的建設及生產經營管理。

呂四港發電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12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稅前利潤	795.59	13,060.57
稅後利潤	287.23	9,572.16

於2019年12月31日，呂四港發電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37,766.28萬元及約人民幣138,316.13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大唐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且無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1)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江蘇公司」	指	大唐江蘇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以及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大唐京津冀公司」	指	大唐京津冀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以及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劃轉股權」	指	大唐集團於托二發電公司20%股權及於呂四港發電公司35%股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i)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及(ii)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英鎊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其聯繫人及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四港發電公司」	指	江蘇大唐國際呂四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3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購買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第71條就本次劃轉股權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劃轉事項」	指	大唐集團擬將其於托二發電公司20%股權無償劃轉至大唐京津冀公司，並將其於呂四港發電公司35%股權無償劃轉至大唐江蘇公司
「托二發電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7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